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将 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以及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8 年 3 月 21 日 14:30 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在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301 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73,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10%。其中 A 股股东

1 人，所持股份数为 52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2%。B 股股东 26 人，所持股份数为 13,945,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18%。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73,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10%。

经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4)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473,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51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部分监事；

(3)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473,38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4,473,38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gang in black ink.

杨建刚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hengliang in black ink.

冯成亮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etong in black ink.

黄泽婷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